

南投縣永康國小教職員工互助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之情誼，發揚仁愛互助精神，促進團結和諧並響應政府節約之號召，本諸禮輕兼顧公平普通之原則，特訂此辦法。

二、互助範圍及辦法：

本校教職員工遇有左列各款事項時，依左列標準辦理之。

- 1、本人及子女結婚：致送賀禮壹仟陸佰元。
- 2、本人(或配偶)生育子女：致送賀禮壹仟陸佰元(不請客)。
- 3、新居落成：致送賀禮壹仟陸佰元。
- 4、退休：舉辦歡送會並致送壹仟元合資之紀念品。
- 5、配偶或父母(包括公婆及岳父母)、子女亡故：致送奠儀壹仟元。
- 6、本人因病住院一星期者：致送慰問金伍佰元。
- 7、本人亡故：致送奠儀壹仟伍佰元。

三、附註：

- 1、入伍服兵役者享有相同待遇。
- 2、互助金由人事人員收齊後交當事人。
- 3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4、本辦法自八十七年九月九日起實施。